

2025 年地籍调查示范点
(地籍成果标准化处理) 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440703MB2C074932509270089

委托方(甲方):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江门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

签订日期:

签约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2025 年地籍调查示范点（地籍成果标准化处理） 项目合同书

甲方：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江门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

为顺利开展江门市 2025 年地籍调查示范点工作，江门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确定江门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乙方”)承担该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项目编号：440703MB2C07493250927008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项目合同书。

一、项目名称与范围

项目名称：2025 年地籍调查示范点（地籍成果标准化处理）项目。

成果范围：本项目入库江门市蓬江、江海两区的地籍调查示范点数据 30 万条，内容包含：全量规划路网数据、土地供应数据、国有建设用地登记数据、自然幢登记数据，部分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数据共 30 万条。

二、项目内容

结合本期项目入库的 30 万条地籍调查示范点数据(含全量规划路网数据、土地供应数据、国有建设用地登记数据、自然幢登记数据及部分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数据)，按以下流程开展处理工作：

（一）基础资料与数据获取

通过线下收集、线上系统抽取(相关自然资源业务系统)等方式，全面梳理地籍成果数据，形成项目基础数据库，并完成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核对。

（二）数据整理标准化

依据《地籍数据库(TD/T 1015.1-2024)》《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等标准和文件开展数据标准整合。结合江门市地籍调查在用应用系统客观实际，对收集到的异构数据(含上述各类数据)进行整理与标准化处理。包括将不同格式的数据转换为统一格式，对名称不同但含义相同的字段进行映射，将不同体系的自然资源基础数据进行标准化转换，同时进行冗余数据处理和实体唯一性判断，合并同一实体的信息，去除重复冗余字段。

（三）按汇交要求处理数据

根据上级地籍成果汇交要求，在已按地方标准整理数据的基础上，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及自然资源部的数据汇交标准进行二次处理，包括数据标准转换、逻辑修正等，

确保数据结构、文件格式、图表和字段内容等符合汇交规范，通过部质检软件检查。

三、主要成果

包括标准化处理的地籍成果数据包、质量检查报告和项目工作报告(doc 或 pdf 文件格式)等。

备注：项目提交的最终成果以当年度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为准，乙方根据最新文件要求提交相应成果。

四、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项目费用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为¥400,000.00元，即人民币肆拾万元整。该费用为项目包干价格，除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给乙方。

(二) 付款方式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付款形式为银行转账。

分期付款：

第一期：支付比例 50%，合同签订生效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有效等额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支付给乙方；

第二期：支付比例 50%，乙方本项目工作并提交合格成果经甲方确认后，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有效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支付给乙方。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是指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工作进度安排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工作进度安排如下表：

序号	工作项	实施耗时（周）
1	基础资料与数据获取	5
2	地籍调查成果标准化处理	8
3	地籍成果处理	4
备注：总实施期为 3 个月，以上工作部分可同步开展，各项仅为本项单独开展预估耗时。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须向乙方就本项目工作提供基础资料、组织协调等必要的协助。
2.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项目工作经费。
3. 在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成果后，应根据有关报批程序的要求，10个工作日内呈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和验收。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及省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
2. 乙方签订合同后应前往当地开展资料收集和实地调研工作。
3. 乙方对工作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和验收，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完成必要的调整与补充。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按保密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不能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工作。
6. 乙方需在项目最终验收后，将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及工作中间成果资料全部销毁。如出现因资料泄漏导致的经济损失或引起不良的社会影响，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双方约定

(一) 安全生产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障安全生产，严格做好安全生产措施，按法律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若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劳资纠纷、信访维稳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员工支付工资。因乙方拖欠其员工工资而造成的劳资纠纷，或引发信访、维稳事件的，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劝离、疏导等相关工作，确保不影响甲方的办公秩序及社会秩序，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若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1.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2. 乙方拖欠工资导致劳资纠纷或引发信访、维稳事件，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点“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相关约定，没有按时申请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乙方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点“工作进度安排”相关约定，每延迟交付一天，应减收总经费的千分之一。如延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及时反馈意见，自收到成果方案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未尽事宜与争议

1.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项目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通过诉讼解决，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3.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至合同结算终审且完成支付之日止。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4. 合同生效日为最后一方签字盖章当日。

5.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江门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业街33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25.10.23

乙方(盖章)：江门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129号

电话：0750-3160565

签订日期：

